

发包人：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麟游县招贤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设计应符合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等要求。
 - 2.3.2 设计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 2.3.3 设计应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成交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周期。

4.1 采购项目名称：麟游县招贤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4.2 工程规模：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2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满足《污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一级标准的技术要求。

4.3 设计阶段：三阶段设计，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含 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以及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预算)文件。详见设计任务书。（根据项目特点据实填写）

4.5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园区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2	污水厂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u>15</u> 日内	
3	主管及政府部门的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4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u>5</u>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2	方案评审通过后 <u>25</u> 日内	



3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图评审通过后 20 日内
4	光盘	1	与施工图同时交付（需包含以上所有内容）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设计费为人民币 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含 6% 税金，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该费用已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以及设计变更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用，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

（1）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完成获取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

（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纸并完成图纸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3）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一次性人结清剩余 10%设计费；

（4）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



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因设计人不积极配合或服务质量差等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设计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和错误所引起的经济损失，设计人应予以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和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实际设计费用的2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按实际设计费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上述行为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设计人应当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发包人的考核管理制度，确保设计质量和其他服务质量满足发包人工程建设各项管理标准和规定。

9.2.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的清单编制及答疑，并对所提有关设计问题按期解答落实；参加工程开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会，对施工要点和难点进行交底，并解决施工单位所提问题；参加工程施工过程中召开的有关设计问题的协调解决会，全力解决落实设计中存在的盲点和漏项问题。

9.2.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配合发包人选择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配合发包人进行设备、材料封样等工作。

9.2.9 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并负责对会议纪要中相关设计问题予以答复；各专业设计人员应能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配合发包人及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有关设计问题。

9.2.10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的报建工作，按要求提供项目报建所需的设计文件，并随时进行跟踪修改，直到完成报建工作。

9.2.11 设计人应优化结构选型，就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做多方案比较，要体现经济合理、施工简便可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与合同有关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时所报设计团队及人员配置履行合同，保证设计人员到位，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中途更换相关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12.2 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在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条件下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执 伍 份，设计人执叁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名称：陕西麟游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麟游县两亭镇两亭工业园
区滨河六路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917-7812777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12610329MB29551504

开户银行：陕西麟游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堂支行

银行帐号：2703101301201000007320

设计单位名称：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
安街道书房社区兴业大道198号36
栋(1层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8-85067020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099571144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
行

银行帐号：73010078801400003757

